

## 审批意见:

乳环报告表[2024]9号

经研究，对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台湾路北，世纪大道西现有车间。拟购置3台2.5T天然气加热熔化炉、18台铸造机、加工中心等相应设备，生产加工高强度铝合金铸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铸造、FPI检测、机械加工等，新增高强度铝合金铸件产能约21000t/a（约255万件），其中转向节150万件、控制臂60万件及副车架45万件。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熔化炉、去气区配套集气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去气区废气及三台熔化炉废气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须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燃气炉标准要求；FPI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荧光剂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采取无组织排放，厂界VOCs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要求；FPI检测后清洗废水依托1#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110t/d，采用“脱色混凝沉淀及氧化还原”工艺），与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2类标准;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循环冷却水电化学处理残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浇冒口、飞边、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熔铝工序,水基模具涂料桶由供货单位回收做原用途,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荧光剂桶、污水站污泥、铝灰渣、铝熔炼烟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